

## 案例摘要 ( 中文翻譯 )

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郭文希 ( HCCC 103/2022 的 A2/D2 )

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何裕泓 ( HCCC 104/2022 的 A1/D3 )

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張昊揚 ( HCCC 127/2023 的 A1/D8 )

HCCC 103/2022 ; HCCC 104/2022 ; HCCC 127/2023 ( 一併處理 )

[2024] HKCFI 280

(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)

( 判刑理由書錄音謄本英文全文載於

[https://legalref.judiciary.hk/lrs/common/search/search\\_result\\_detail\\_frame.jsp?DIS=157698&QS=%28%5B2024%5D%7CHKCFI%7C280%29&T](https://legalref.judiciary.hk/lrs/common/search/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.jsp?DIS=157698&QS=%28%5B2024%5D%7CHKCFI%7C280%29&T)

P=RS )

主審法官：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李運騰

判刑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28 日

**判刑 - 「光城者」 - 計劃炸毀法院大樓 - 串謀實施恐怖活動 - 《香港國安法》第二十四條和《刑事罪行條例》( 第 200 章 ) 第 159A 條及第 159C 條 - 持續、深入且周詳的計劃 - 並非純粹衝動 - 協定的行為嚴重，即使未成功執行也可判處多於 10 年監禁**

### 背景

1. 三名被告人連同另外四人共同被控以：( 1 ) 一項「串謀恐怖活動」控罪，違反《香港國安法》第二十四條和《刑事罪行條例》( 第 200 章 ) 第 159A 條及第 159C 條（「控罪 1 」）；及 ( 2 ) 一項「串謀導致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財

產的爆炸」的交替控罪，違反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 54(a)條、第 159A 條及第 159C 條（「控罪 2」）。( 第 1 頁 R-U 行及第 2 頁 A-D 行 )

2. D1 至 D7 首先因上述控罪被捕。D8 原本不是被告人，而是被列為 D1 審訊中的控方證人。最後，控方決定不繼續起訴 D1，並將 D8 由控方證人改為被告人。( 第 3 頁 E-I 行 )

3. 結果，D3 承認控罪 1，其餘被告人 ( D2 及 D4 至 D8 ) 則承認控罪 2。法庭於 2023 年 5 月 23 日一次過就 D4 至 D7 作出判刑 ( 第 2 頁 P-S 行及第 3 頁 A-C 行 )，而 D2 及 D3 的判刑則押後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，與 D8 的案件 ( 即本案 ) 一併處理。( 第 3 頁 Q-R 行 )

## 判刑理由摘要

### 背景

4. 本案涉及一個自稱「光城者」的團體的犯罪活動。D1 及 D2 是「光城者」的成員，兩人當時有親密關係。D8 則屬另一個本土政治團體「賢學施政」，他後來退出了「賢學施政」。( 第 1 頁 R-S 行及第 4 頁 O-R 行 )

5. D1 及 D2 多次與 D8 及其他人會面，討論在香港不同地方策動爆炸。D8 告訴他們，他計劃以更激進手段將其對抗政府的行動升級，以政府合署、警察宿舍及法院大樓等為目標，以吸納其他政治團體或社運人士的支持和資金。D8 要求 D1 及 D2 參與其中和協助招攬其他人。( 第 5 頁 B-C、M-U 行及第 6 頁 A 行 )

6. D3 向 D2 表示他已成立稱為「矢名」( Black Bloc ) 的激進政治團體，有一駐英基地，而矢名正計劃在香港做一些大事。D2 告訴 D8 有人計劃製造炸彈，建議安排 D8 接洽 D3。( 第 5 頁 C-F 行及第 6 頁 A-B 行 )

7. 其後，D3 聯絡 D8，告訴 D8 他（即 D3）炸毀法院大樓的爆炸計劃，即屯門法院大樓及觀塘法院大樓（「涉案計劃」）。D8 承諾會協助提供資金購買所需設備、實地視察目標處所、招攬他人執行涉案計劃，並會協助 D3 在執行涉案計劃後離開。D8 向 D3 發送製造三過氧化三丙酮（「TATP」）的資料，並給 D3 港幣 40,000 元現金。（第 6 頁 C-G 行）

8. D3 及 D4 租用尖沙咀賓館房間（「房間」），住了約一個月，策劃和籌備自製高性能炸藥及組裝可爆土製炸彈。警方在房間發現若干物品，包括以下各項：（第 7 頁 M-U 行及第 8 頁 A-L 行）

- (a) D3 的筆記簿及紙張，載有關於如下計劃的資料：破壞香港之穩定結構；促進中共與各方的矛盾；嘗試引發骨牌效應；及事後順水推舟建立反抗組織；
- (b) 觀塘法院大樓的樓層指南及草圖；
- (c) 觀塘裁判法院及屯門裁判法院附近可作為哨點的地方、逃走路線的相關資料；
- (d) 估計由該等法院大樓前往機場的交通時間；及
- (e) 可用於製造或放置爆炸品的器具、實驗室設備及其他材料。

9. D3 招攬了其他十幾人包括 D7 及 D5（D5 帶來 D6），按不同角色行事來執行涉案計劃，以換取金錢報酬：

- (a) D3、D4 及 D5 在屯門及觀塘的法院大樓和其附近一帶進行「踩線」。（第 9 頁 C-O 行）
- (b) D3 及 D4 的一位同學被指派當運輸者。她獲發給一部 Nokia 流動電話作「鬼機」。（第 8 頁 M-T 行及第 9 頁 A-C 行）
- (c) D3 具體詳細指示 D5，在觀塘法院大樓不同地點放置兩枚炸彈。D5 將要用電話遙距引爆炸彈。D5 將獲安排逃往英國。（第 9 頁 O-T 行）
- (d) D3 告訴 D5，若炸彈沒爆，後備計劃是指示 D6 在不完全了解情況下

親自引爆炸彈。D5 反對，但 D3 說「做大事一定會有人犧牲」、「污糟嘢總要有人做」，並說他們會成名，這樣做將為於執行涉案計劃後成立並名為「浮城」這組織樹立名聲。( 第 10 頁 A-F 行 )

(e) D7 被指派購入雙氧水及鹽酸來製造 TATP。( 第 10 頁 F-K 行 )

10. 2021 年 7 月初，D3 向 D8 表示自己被警方跟蹤，因此涉案計劃要無限期押後。眾被告人其後被拘捕。( 第 6 頁 R-S 行及第 7 頁 H-I 行 )

### **量刑考慮**

11. 法院同意，2019 至 2020 年的敵對社會氛圍可能會蒙蔽人的道德判斷，整個事件的腐蝕性質，可能會令一些向來無害、原本品格良好的人轉趨激進。然而，涉案計劃無疑是邪惡的。眾被告人決意為求目的不擇手段。就 D3 及 D8 而言，兩人持續、深入參與涉案計劃，且策劃周詳，犯案不能視作僅一時衝動之舉。( 第十一頁 L-R 行 )

#### **(a) D3**

12. D3 所犯罪行嚴重，原因在於：( 第 12 頁 D-M 行 )

- (a) 他是涉案計劃的主腦。
- (b) 他招攬成員執行犯罪，D4 至 D7 以他馬首是瞻。
- (c) 他按部就班落實涉案計劃。
- (d) 本案於香港社會動盪不安的背景下發生，D3 意圖所做的事會導致社會局面更趨轉壞。
- (e) 他選擇法院範圍為目標，肆意漠視法治。
- (f) 從他策劃的程度、範圍，以及執行計劃所採取的步驟來看，他決意要對香港造成破壞及混亂。
- (g) 他麻木看待他人可能因此受到傷害。

(h) 他行徑接近向社會、政府及法院宣戰，對市民構成可怕的風險。

13. D3 一方陳詞指該被告人的罪行尚未導致嚴重身體傷害或重大財產損失，故判刑不可多於 10 年監禁，這項陳詞不獲法庭接納。這論點忽略一個事實，即控罪是串謀罪，要旨是達成犯罪協議，而非犯罪本身。假若 D3 一方論點正確，則會引致令人詫異的結果，即被控串謀犯《香港國安法》第二十四條罪行的被告，除非已成功執行協定的行為，否則無論擬作出的協定行為多嚴重，也絕不可能判處多於 10 年監禁。法庭認為，這不可能是《香港國安法》背後的立法原意。( 第 13 頁 E-L 行 )

14. 考慮到所有情況，包括沒有人身傷亡或財產損失，以及 D3 的年紀（犯罪時 17 歲），法庭採用監禁 10 年作為 D3 的量刑起點。( 第 13 頁 M-Q 行 )

15. 鑑於 D3 及時認罪，並向警方提供協助，特別是指證 D8 的案件，故法庭行使酌情權，將刑期寬減 4 年。因此，D3 被判處監禁 6 年。( 第 13 頁 R-T 行及第 14 頁 A-D 行 )

#### **(b) 控罪 2 : D2 及 D8**

16. D2 及 D8 承認控罪 2，此罪行最高刑罰為監禁 20 年。鑑於案發時的本地情況及普遍社會狀況，外國案例的具體判刑並不直接適用於香港。怎樣才算適當，須視乎具體事實而定。( 第 14 頁 E-K 行 )

17. 法庭指出，儘管該罪行沒有造成任何實際人命傷亡或財物損害，但在兩人各別案件中，唯一適當的量刑選擇，是判處長時間監禁，原因：

- (1) 犯罪時的社會局面；
- (2) 縱然放置爆炸裝置的主要目的是危害生命還是造成財產損失，兩者可能有所區別，但在本案中，眾被告人的目的是破壞社會穩定，他們至少罔

顧有多少人可能因爆炸而喪生或殘廢；及

(3) 與 D3 情況類同，D2 及 D8 串謀所做的事近乎向社會、政府及法院宣戰，對市民構成可怕的風險。

*(c) D2*

18. 法庭同意，D2 在串謀中的角色只限於明知 D3 及 D8 打算製造和放置炸彈於法院大樓仍將兩人穿引起來。法庭採用監禁 5 年半作為 D2 的量刑起點。  
( 第 15 頁 F-I 行 )

19. D2 僅有的減刑因素是她認罪和協助警方。鑑於 D2 只於案件排期前才向控方同意認罪，法庭因她認罪減刑 18 個月。法庭因她協助指證 D8，再將刑期寬減 7 個月。( 第 15 頁 N-T 行 )

20. D2 因先前的《香港國安法》案件正服教導所令，該案所涉案情的日期與本案重疊。考慮到量刑整體性，法庭將刑期另減 11 個月。因此，D2 被判處監禁共 30 個月。她正在服刑的教導所令的效力終止。( 第 16 頁 A-I 行 )

*(d) D8*

21. 法院裁定，D8 的罪責比 D2 更重，採用監禁 8 年作為量刑起點，原因：  
( 第 16 頁 K-S 行 )

- (a) 他為 D3 出資。
- (b) 他同意協助 D3 招攬他人執行涉案計劃，亦承認已採取實際行動。
- (c) 他向 D3 發送製造 TATP 的資料。這行為須判處具阻嚇性的刑罰，因為研究、製造與使用爆炸品，三者間只差一步之遙。
- (d) 他是大學生，又比 D2 及 D3 年長，理應更為懂事。
- (e) 若非有他參與和鼓動，D3 的計劃可能也只純屬計劃。

(f) 他長時間作出該等行為，精心策劃，又聯絡各人，絕非純粹一時衝動。

22. D8 在交付審判後、案件排期前認罪，因此刑期由監禁 8 年減至 6 年。法庭裁定，D8 向控方提供誤導的資料，試圖淡化自己在犯罪中的角色。因此，D8 不能獲任何進一步減刑，判處監禁 6 年。( 第 16 頁 R-U 行及第 17 頁 A-D 行 )

#613530v7